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台式计算机2024年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台式计算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北京基线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83人, 营业收入为9169.48万元, 资产总额为12397.71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北京基线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4月18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